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 告 林美秀

被 告 潘清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